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73号

关于2017年度“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合肥分会场中小学足球比赛暨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参赛学校：

根据《关于举办2017年度“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合肥分会场中小学足球比赛暨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的通知》（合教〔2017〕12号）精神，为表彰在本次比赛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经研究，现将本次比赛有关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

（一）团体奖

1、各组别前八名参赛队伍

2、参赛队不足8支队伍的取前四名

3、按最终比赛成绩评定

（二）优秀运动员奖

1、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讲文明、有礼貌

3、比赛中技术、战术表现较为突出

4、必须是所在学校在籍在校就读的参赛队员

5、由各参赛学校负责推荐，每代表队限报 2 名，经比赛组委会审核后产生。

（三）优秀教练员奖

1、原则上须是所在学校在职教师，外聘教练需执教满一年（以协议为准）

2、认真对待每场联赛，不迟到、不无故弃权

3、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所带参赛队全体队员讲文明、有礼貌，守纪律

4、由各赛区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共同推荐产生

（四）优秀裁判员奖

1、认真遵守《裁判员守则》，遵守各赛点规定

3、不徇私舞弊，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

4、不迟到、不早退，坚守岗位

5、由各赛区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共同评选产生

（五）优秀赛区奖

1、赛区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做到竞赛组织规范，成绩及相关资料汇总及时、准确，场地器材达标，赛后比赛资料齐全。

2、做好各参赛代表队安全、后勤保障工作

3、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提倡社会公德，注重赛事宣传。

4、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赛区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共同评选产生

（六）精神文明代表队奖

1、遵守各项制度和赛场纪律，按时到场，认真比赛，尊重裁判、服从裁决、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

2、尊重对手，文明比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3、赛场上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爱护公物，顾全大局，服从管理，无安全事故发生、无违纪违规现象。

4、重视宣传，积极上交稿件。

5、由各赛区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共同评选。

（七）最佳射手奖

1、各组别进球最多的球员。

2、由各赛区裁判监督统计上报

（八）最佳守门员奖

1、各组别表现优异、突出的参赛队守门员。

2、由各赛区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共同评选。

二、奖励办法

（一）小学组前 3 名队伍，颁发奖杯；前 4 名队伍，每队奖励 8000 元，前 8 名队伍，颁发证书

（二）初中组前 3 名队伍，颁发奖杯；前 4 名队伍，每队奖

励 10000 元，前 8 名队伍，颁发证书

（三）高中组前 3 名队伍，颁发奖杯；前 4 名队伍，每队奖励 20000 元，前 8 名队伍，颁发证书

（四）其余各奖项颁发证书。

三、其它

1、优秀运动员推荐时间为各组别比赛结束前一天向组委会提交推荐表格。

2、市级奖励经费须用于学校校园足球活动相关联赛赛事组织、器材和装备购置，教练员和队员的补贴等，不得挪作它用。

3、联系人：陈磊、王旭，联系电话 63505199

附件：校园足球比赛优秀运动员推荐表

合肥市教育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发